

## 有關於校巴之遲到/事故等問題的處理手冊

香港日本人學校小學部香港校  
校巴服務委員會

- 本手冊是有關校巴在上學/放學時遇到問題(如：遲到/事故等)時的處理方法。
- 本校事務局受校巴服務委員會(正副會長及會員)之委託，無論任何時候任何行動皆以學童的安全為最優先考慮。
- 本手冊會向所有會員及校巴公司關係人員派發。

- ◇ 下文中的「教職員」指學校的所有老師和職員。
- ◇ 以 Twitter 和 SMS 的聯絡，除了由事務局的校巴事務負責人外亦會由其他事務局職員或教務主任發出。

### 目 錄

<b>1. <u>問題發生時的聯絡方法</u></b>	<b>P2</b>
(1) 由遇上問題的校巴發出的聯絡	
(2) 由事務局向家長發出的聯絡	
(3) 由家長向事務局發出的聯絡	
<b>2. <u>上/放學途中遇上遲到時的聯絡(交通阻塞或校巴故障等)</u></b>	<b>P4</b>
(1) 較原定時間遲 20 分鐘以內時	
(2) 將會或預計將會較原定時間遲超過 20 分鐘以上時	
<b>3. <u>上/放學途中若學童身體不適時的聯絡</u></b>	<b>P4</b>
<b>4. <u>事故發生時的聯絡</u></b>	<b>P5</b>
(1) 確認事項	
(2) 事故處理(沒有受傷學童時)	
(3) 事故處理(有受傷學童時)	
(4) 事故處理(司機, 保姆受傷時)	
<b>5. <u>其他(為防止事故發生)</u></b>	<b>P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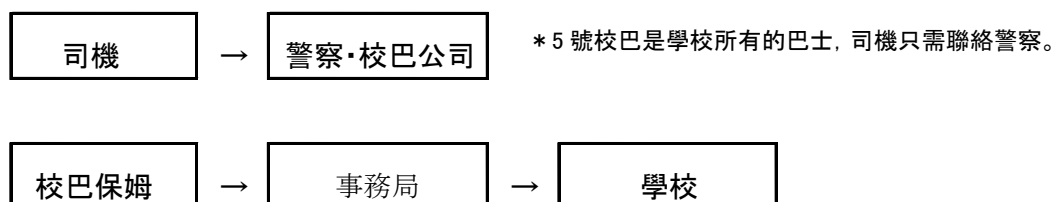
## 6. 流程圖

P8

### 1. 問題發生時的聯絡方法

問題發生時的請跟從以下之聯絡方法。

#### (1) 行車中的校巴發出之聯絡



- 若巴士在行車中發生問題, 校巴司機須負責聯絡警察和校巴公司, 而保姆須負責聯絡事務局。
- 事務局的所有職員需熟讀此手冊, 不論誰人接聽電話, 都應採取相同的對應方法。
- 事務局從保姆得知任何消息, 都須迅速告知事務局所有的職員, 並與副校聯絡。
- 從事務局得知消息的副校, 須與校長報告, 並跟隨其指示, 讓全教職員對此手冊內容有認知, 以手冊的指引為本, 採取對應。

#### (2) 由事務局向家長發出的聯絡

從保姆得到聯絡的事務局須按以下守則向家長聯絡。

	發訊者	聯絡內容
①SMS	事務局／學校	問題、20 分鐘以上的遲到、事故(不論有否傷者)等內容會發訊到當校巴的學童之家長
②Twitter	事務局	20 分鐘以內的遲到、校巴到校時間等通知及交通阻塞狀況等
③電話	事務局／學校	受傷學童的家長以電話個別聯絡
④學校網頁	事務局	其他路線錯誤的問題、校巴公司的處理等、校巴服務委員會全體的通知事項

#### ① 以 SMS 的聯絡

- 發訊者是事務局。也有情況是由主任進行聯絡, 不限指校巴, 所有緊急的聯絡都有機會由主任進行。
- 會向各已向學校記錄其手提電話號碼的家長發送 SMS 短訊。
- 發生事故時, 事務局從保姆得到聯絡後, 把聽到的內容, 根據 4-(1) 裡的事項, 向該巴士的家長發送短訊。
- SMS 的短訊號碼會根據學童乘坐的巴士, 下車的巴士站而分組記錄整理, 有學童退學, 插

班入學時必須有所更改。

- (注意事項) 這個 SMS 的緊急聯絡方法 1: 因為是向眾多名家長發送的, 以及是由學校和事務局所發送, 因此此 SMS 不會用於回覆家長的短訊, 問題等。

## ② 以 Twitter 的聯絡

- 發訊者是事務局。
- 巴士的行駛狀況(到達學校的時間), 交通擠塞的狀況資訊等, 有看不到 Twitter 聯絡的家長也好, 但對校巴服務的資料提供發放上沒有大的阻礙。
- 有使用智能電話, 電腦的家長, 在沒有 Twitter 帳戶的情況也好, 也能夠從巴士利用會的主頁看到有關校巴使用的資訊。

## ③ 以電話的聯絡

- 致電者是事務局或老師。
- 發生事故時, 學童有受任何影響受傷, 而有需要個別緊急聯絡其家長的情況下使用, 又或是在用 SMS 傳達不到一些事項的時候, 則用電話聯絡。
- 有受傷的學童時, 以電話聯絡其家長, 詳細說明, 跟進學童狀況。

## ④ 校巴會的網站主頁

- 由事務局發佈管理。
- 有關事故, 事故的狀況, 校巴會對事故的應變處理方法等, 以及在使用校巴服務的全體人員應知道的資訊上, 都會上載於校巴會的網站主頁上。

[http://www.hkjs.edu.hk/~hkjspri/bus/bus\\_pri.html](http://www.hkjs.edu.hk/~hkjspri/bus/bus_pri.html)

<http://bit.ly/2aLnYKz>

## (3) 由家長向事務局發出的聯絡

- 放學時巴士有遲到或發生意外時的聯絡方法

優先次序① 校巴委員會的緊急聯絡電話 9628-2939

事務局巴士負責人(山口小姐) 的手提電話 07:20-16:30

若果電話在通話中, 有第 3 條線打進時就接通不了。如果被連接到電話錄音, 那就請留下口訊。之後會由負責人回覆電話。

優先次序② 學校教員室 2834-7375 (副校長)

- 有關校巴服務等的一般聯絡電話 學校事務局 2574-5479 (08:20-17:00)

電郵 [hkjs-bus-riyoshakai@hkjs.edu.hk](mailto:hkjs-bus-riyoshakai@hkjs.edu.hk)

## 2. 上/放學途中遇上遲到時的聯絡(交通阻塞或校巴故障等)

以下是校巴遇上交通阻塞時的處理方法

遲到時間	處理方法
20分以內	校巴保姆不用聯絡事務局。
20分以上	若預測會遲到 20 分鐘以上，校巴保姆須聯絡事務局。

- (1) 若遲到 20 分鐘以內，校巴保姆不用聯絡事務局。
- (2) 若預測會遲到 20 分鐘以上時  
當司機或保姆認為可能會遲到 20 分鐘以上時，須由保姆須聯絡事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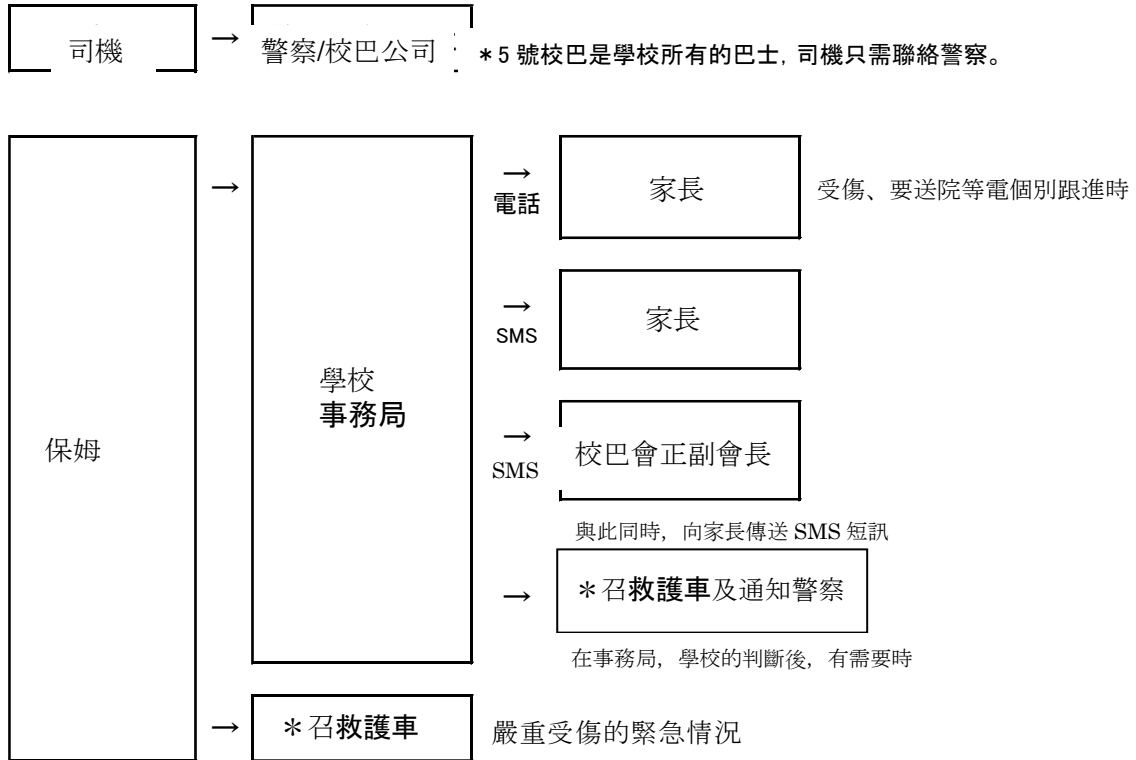
## 3. 上/放學途中若學童身體不適時的聯絡

學童在乘車時身體不適時的處理方法。

- (1) 若學童報告身體不適時，保姆應先確認學童的名字，然後迅速與事務局聯絡。
- (2) 收到聯絡的事務局會以電話聯絡身體不適學童的家長。
- (3) 由於學童可能因言語關係未能清潔表達狀況，若遇上此情況，保姆須致電聯絡事務局，讓懂得日語的職員與學童直接通話以確認狀況。

## 4. 事故發生時的處理

以下是事故發生時的處理方法。不論事故的輕重，保姆亦必須向事務局報告。



### (1) 確認事項

發生事故時，會由保姆聯絡事務局，而事務局則須向保姆確認以下事項。若保姆的回答不清晰時，則須向司機（但行車中嚴禁通話）或學童確認。

- ① 校巴編號、事故發生時間、事故發生地點
- ② 有否受傷、若有須確認學童名稱及狀況
- ③ 事故的詳細、校巴的破損程度
- ④ 學童的狀況（有否不安、有否哭泣等）
- ⑤ 有否急煞、劇烈震盪等發生
- ⑥ 是否需要致電 999（聯絡警察・救護車）
- ⑦ 是否需要學校職員緊急到現場
- ⑧ 是否需要安排代車

\* 但，保姆應按故事之嚴重性自行判斷是否應先聯絡警察安排救護車。

## (2) 事故處理 (沒有受傷學童時)

上述的 4- (1) -①~⑧確認之後, 請按以下守則處理事故。

- 事務局收到保姆的聯絡確認, 了解到事故的情況後, 把上述①~⑧的內容 SMS 家長。
- 事務局迅速通知副校長。
- 車身沒有顯著的損毀, 學童也沒有受傷, 司機判斷可以繼續安全駕駛時的處理手法:
  - ✓ 在上學時: 當校巴到達學校後, 校護確認學生的情況然後向副校和事務局匯報。事務局負責向家長報告學童的情況。而在校方判斷學童因事故影響, 有需要送往醫院接受檢查治療時, 該學童會直接由從學校送往醫院。
  - ✓ 在放學時: 學童的情況, 如身體哪個部位有否感到疼痛等, 會由家長確認了解。
- 在沒有人受傷的情況下也好, 若是發生的事故導致校巴有玻璃破裂, 學童有機會因而受傷的話, 又或是發生的事故會導致需要安排代車時, 從事務局得知以上情況後的副校, 需要告知校長。在得到校長確認後, 校長可決定執行緊急措施(教職員陪同乘坐校巴直到到達終點站)。負責緊急措施的教職員必須為數名以上(2 人以上)。最少也要有 1 人在校巴上, 陪同學童乘坐校巴直到到達終點目的地。
- 但是, 若果發生事故的地方與巴士站相近, 並預計教職員要到達該處需時的情況下, 校方會作出判斷(得到司機的安全確認後), 由家長從發生事故的鄰近的巴士站接回學童。
- 校巴從事故現場再出發行駛時 保姆需聯絡事務局 然後受到告知的事務局用 SMS 聯絡各家長。

## (3) 事故處理 (有受傷學童時)

- 上述的 4- (1) -①~⑧確認之後, 請按以下守則處理事故。
- 事務局從保姆確認事故狀況後, 迅速聯絡副校, 同時亦緊急地與受傷學童的家長聯絡。
- 事務局 SMS 受傷學童的家長, 告知上述的①~⑧之內容。
- 保姆可判斷是否有需要打 9 9 9 (警察、救護車) 報案。但這也並非完全依靠保姆一人的決定。事務局也須按保姆 司機的陳述 學童自述的感覺感受作為基礎 去判斷是否有需要叫救護車。當判斷為有需要叫救護車時, 校巴須停泊在事故現場安全的位置(安全的路邊), 等待指示。而事務局會負責打 999 報警(警察, 救護車)。
- 在有受傷學童的情況下, 從事務局得知事故情況後的副校須告知校長。在得到校長確認後, 校長可決定執行緊急措施(教職員陪同乘坐校巴直到到達終點目的地)。負責緊急措施的教職員必須為數名以上(2 人以上)。若受傷的人數多, 負責緊急措施的教職員數目會加增。
- 需用到救護車緊急送往醫院<sup>1</sup>時: 在不等待家長及教職員到達現場, 直接把受傷學童送往醫院時, 保姆須向事務局聯絡, 告知事務局當時的狀況及學童被送往的醫院名稱。事務局迅速聯絡受傷學童之家長, 讓家長直接到醫院。若當時家長, 教職員已到達事故現場時, 家長和 1 名教職員會一同在救護車上陪伴受傷學童前往醫院。
- 在家長, 教職員到達前, 受傷學童已被救護車送往醫院的情況下, 校巴須停留在事故現場, 等待校職員到達, 而當中最少要有 1 名教職員乘坐上該校巴後才可再開車。

---

<sup>1</sup> 傷者會在消防署(急救救援組織)的判斷下, 送往有急症服務的公立醫院。若傷者是未成年者時, 對其施援急救措施是可以的, 但一旦被判斷為要進行手術時, 就必須有家長的同意。要送往特定的私立醫院時, 則需有免責同意書, 免責同意書的內容是指同意免除消防車因往特定的私立醫院的決定, 而有造成任何延遲救援的風險而需負上責任。然後, 家長是可一同乘坐該救護車前往該特定的醫院。但未成年的傷者則不能自行決定到哪間醫院, 其所作的決定是不被認可的。

- 有關乘坐校巴時發生交通事故的保險事宜  
在一件事務中，校巴公司的保險保障中包含：對人的最高保額是 1 億港元，對物件的最高保額則是 100 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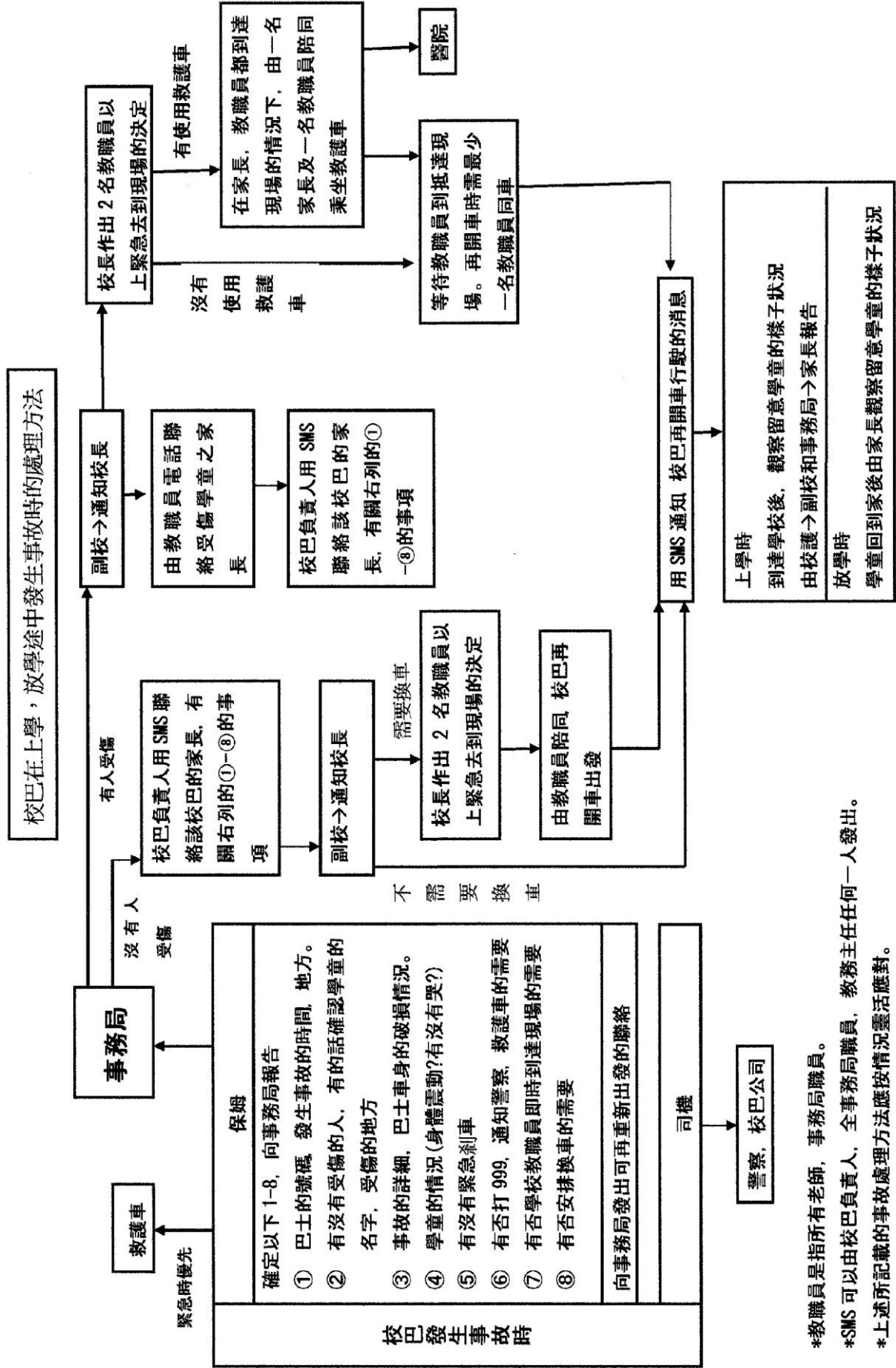
(4) 事故處理 (司機・保姆有受傷時)

司機，保姆有受傷時，有關是否把學童留在校巴裡的處理，請參看下文並遵守以下守則。

- 司機，保姆雙方都受傷時，可預計到雙方都難以與事務局聯絡。在校巴裡，有「香港日本人學校」的牌，在牌後有事務局的聯絡方法，也有用英文和中文寫著「事故發生時，請致電至此電話號碼」，好讓學童也可以尋找到四周的人的援助。
- 收到聯絡後的事務局，應按 4 - (3) 而採取相應行動，不過因司機，保姆都不在的關係，可取得的資料，情報也極之有限，所以應迅速致電 999 (警察，救護車)，請求出動警察和救護車。

## 5. 其他 (為防止事故發生)

- (1) 此手冊為中文版本，會派發給校巴公司，司機和保姆。事務局會在第 1 學期裡最少也會有一次與司機，保姆確認校巴安全上之事宜。
- (2) 事務局會準備有關校巴行車路線，巴士站的位置的資料。並且事務局，司機和保姆三者都攜帶這份資料，上學放學及出發前，再次確認行車路線，巴士站的位置。
- (3) 有臨時司機，保姆暫代時，校巴公司會事前聯絡事務局，然後事務局會再度與暫代的司機，保姆確認路線，巴士站的位置。
- (4) 事務局共同擁有大埔校，中學部的校巴會的校巴安全指引資訊。



\*教職員是指所有老師, 事務局職員。  
 \*SMS 可以由校巴負責人, 全事務局職員, 教務主任任何一人發出。  
 \*上述所記載的事故處理方法應按情況靈活應對。